

## 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發展 ——以歐盟、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法制為例

夏禾\*

壹、前言——調解概述

貳、調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

一、歐盟

二、新加坡

三、菲律賓

參、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對於傳統的訴訟程序，具有較低之勞費、保密性、當事人自主等優點，其中又以鼓勵當事人進行良性溝通、尋求共識的調解制度，能提供涉及爭議之各方最大的彈性，並可望能化干戈為玉帛，建立新的商業合作關係。植基於上述優點，調解日益受到各國學說與實務的關注，部分國家、地區更進一步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建構出專門的調解機制，抑或是積極採行有關措施來促進民眾運用調解來有效解決紛爭，並達紓解訟源之目標，頗具啟發性。爰此，本文以歐盟、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法制為例，介紹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發展情形，期能藉由資訊之提供，拋磚引玉，讓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獲得更多關注、討論與發展。

關鍵字：調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歐盟智慧財產局、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Mediation、ADR、EUIPO、IPOS、IPOPFL

## 壹、前言－調解概述

調解係為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其基本的運作方式，係由中立的調解人協助涉有紛爭的當事人自願達到彼此均能接受的和解方案<sup>1</sup>。相對於傳統的訴訟，調解一般被認為具有下列特色與優點：

### 一、節省時間、成本<sup>2</sup>

調解所須的時間與金錢成本通常較傳統訴訟程序為低，許多調解的紛爭如果案情單純，在當天便可能達成合意，讓市場從業者能夠將時間聚焦在自己的營業，不致因漫長且所費不貲的訴訟程序而陷入左支右絀的困境。

### 二、當事人具高度自主性，有助於相關紛爭的一次解決<sup>3</sup>

「當事人意思自治」為調解的重要特徵，其對於程序的開啟與終結、待解決的紛爭，以及實際進行紛爭解決所應採用的程序規則等，均有自主形成的空間，各方的有關紛爭，也因而可望能在單一程序中併同處理，綜整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 三、保密性<sup>4</sup>

有別於以對外公開為原則的法院判決，調解之進行，不論其結果為何，在過程中所揭露的內容都將獲得保密，有助於維持企業聲譽及保障個人隱私。

### 四、多元之可能性<sup>5</sup>

調解程序的功能，是讓涉有紛爭的各方當事人，在調解人之協助下達成和解，也唯有在各方當事人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調解方可能成立，產生拘束彼此的效果。爰此，調解相對於傳統訴訟，在氛圍上較為和緩，鼓勵各方理性溝通，了解彼此的立場與客觀情況，並可望能跳脫訴訟程序嚴格的法規限制，發揮創意，形成最符合彼此利益的解決方案。這樣的特點，有助於化解誤會、達成雙贏，讓原已存在的商業關係獲得延續，甚至可能進一步建立起新的合作關係。

<sup>1</sup> WIPO, *What is Mediation*, WIPO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ttps://www.wipo.int/amc/en/mediation/what-mediation.html> (last visited Feb. 5, 2020).

<sup>2</sup> JOYCE A. TAN, WIPO GUIDE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 17-18 (2018).

<sup>3</sup> *Id.* at 15.

<sup>4</sup> *Id.* at 18.

<sup>5</sup> *Id.* at 19-20.

## 貳、調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

觀諸上述調解所具有之特徵與優點，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似乎有相當之運用潛力。以商標權之相關紛爭為例，實務上常見有親人間為了商標權歸屬針鋒相對、對簿公堂，不僅使家族紛爭公諸於世，更使彼此的情誼產生難以弭平的裂痕。類似的商標紛爭若能透過調解途徑，以保密的方式來尋求解決之道，應為較能促進良性溝通、維繫親族情誼的選項。

此外，在涉及商標侵權與商標權利範圍衝突的個案中，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可能因個案認定者的主觀認知產生不同結果，並可能無法反映各該商標使用於交易市場的實際情形。相對於此，透過調解程序，涉有紛爭的當事人或許能就商標權之範圍、使用方式、地域、鋪貨通路等，做出更為細緻的安排與協議，讓雙方的商標得以並存，在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前提下，各自開展、累積商譽。

植基於上述優點與發展可能性，調解日益受到各國學說與實務的關注，部分國家、地區更已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建構出專門的調解機制，抑或是積極採行有關措施，期能促進民眾運用調解來有效解決紛爭，並達紓解訟源之目標，頗具啟發性。以下茲就歐盟、新加坡，以及菲律賓之法制及有關措施為例，介紹調解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發展情形：

### 一、歐盟

#### (一) EUIPO 訴願委員會之調解服務

在歐盟商標法（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的架構下，欲取得歐盟商標之註冊，應向 EUIPO 提出申請<sup>6</sup>。EUIPO 在收到申請案並完成程序審查後，商標審查人員僅會就歐盟商標法規範下的「絕對不得註冊事由」進行審查<sup>7</sup>。如查無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便會將該商標予以公告，進入為期 3 個月的註冊前異議期間，倘若異議期間經過，無人提

<sup>6</sup> Article 30(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7</sup> Article 42(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出異議，抑或是異議案經 EUIPO 下的異議小組（Opposition Division）不受理或認定不成立確定，該商標申請案方能取得註冊<sup>8</sup>。此外，商標取得註冊後，第三人依然有機會對該註冊商標提起無效宣告案或廢止案，以求廢棄該商標之註冊<sup>9</sup>。而無效宣告案或廢止案進入 EUIPO 後，將由其下之廢棄小組（Cancellation Division）來進行審議<sup>10</sup>。

在前述歐盟商標申請註冊暨爭議程序的框架下，商標申請案或註冊商標是否存在有「相對不得註冊事由」的爭議，係透過異議或無效宣告之雙方程序來加以解決。如對 EUIPO 之異議小組或廢棄小組的決定不服，不服的一方可將該案上訴至 EUIPO 的訴願委員會，以尋求救濟<sup>11</sup>。後續若對訴願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可再將案件上訴至歐盟的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以及最高層級的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sup>12</sup>。

依歐盟商標法第 151 條第 3 項之規定，EUIPO 得基於協助當事人達成和解之目的，提供自願性的調解服務<sup>13</sup>。而在歐盟商標法制的實務運作上，唯有在涉及相對事由之雙方程序案件被上訴至 EUIPO 訴願委員會後，方可申請進入調解程序<sup>14</sup>。此處所謂之案件被上訴至訴願委員會，係指程序當事人已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理由陳述書，並已支付上訴費用的情形。但在此一階段申請調解，無須另行支付費用<sup>15</sup>。

<sup>8</sup> Article 44(1), Article 46(1), and Article 51(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9</sup> Article 63,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10</sup> Article 163(1)(a),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11</sup> Article 66 & Article 70,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12</sup> Article 7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13</sup> Article 151(3),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14</sup> Article 1(1), Decision No 2013-3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5 July 2013 on the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up>15</sup> Article 9.1, Rules on Mediation. Article 1(3), Decision No 2013-3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5 July 2013 on the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涉及商標識別性的爭議，並無法透過調解來處理。此外，其他涉及商標絕對不得註冊事由的案件，即便可以上訴到 EUIPO 之訴願委員會，但此類案件係以單造程序處理，同樣無法申請進入調解程序<sup>16</sup>。

## （二）調解程序的開啟

調解程序之採行，以當事人雙方之同意為前提<sup>17</sup>。爰此，調解程序可能因下列情況而開啟：(1) 當事人一方的請求，後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2) 承審上訴案件之主辦承審委員予以建議，後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者是(3) 當事人就採行調解程序已先達成共識，再協同向訴願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調解人

案件進入調解程序後，當事人有機會從 EUIPO 之調解人名單中選擇一位以上的調解人<sup>18</sup>。前述名單上之調解人係從 EUIPO 成員遴選而出，並以訴願委員會之成員為大宗<sup>19</sup>。其必須先取得仲裁人認證機構（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CI Arb）或有效解決爭端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的認證資格，並具有智慧財產權及有關領域之專業<sup>20</sup>。此外，為了確保所提供之調解服務能夠確實達到高成本效益、程序讓當事人享有自主性與充分保障、有效促進自願性和解與建立良善關係等目標，調解人每年均必須接受兩次教育訓練工作坊，以模擬案例的教學方式，探討、摸索更理想的調解實務運作方式<sup>21</sup>。而 EUIPO 也會對採用調解服務的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可資改善的面向<sup>22</sup>。

<sup>16</sup> Article 1(2), Decision No 2013-3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5 July 2013 on the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up>17</sup> Article 2.1, Rules on Mediation.

<sup>18</sup> Article 2.6, Rules on Mediation. Article 3(1), Decision No 2013-3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5 July 2013 on the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up>19</sup> Article 7, Decision No 2013-3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5 July 2013 on the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up>20</sup> EUIPO, *Mediation*, EUIPO,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mediation> (last visited Feb. 5, 2020).

<sup>21</sup> 此部分內容援引自 EUIPO 學習入口網站（Learning Portal）的「調解網路研討會（Webinar: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課程簡報及講授內容。

<sup>22</sup> 同前註。

#### （四）調解程序的進行

在當事人完成調解人之選擇後，後續便會在選定的時間、地點進行調解會談<sup>23</sup>。實際進行調解的地點，通常是 EUIPO 之所在地西班牙阿立坎特（Alicante, Spain）。但其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Brussels, Belgium）的服務處，亦為可能進行調解的地點，惟當事人須另外負擔 750 歐元的費用（約合新臺幣 24,400 元）<sup>24</sup>。值得一提的是，線上調解亦為可能的選項。不過，相對於線上調解，實體調解有助於調解人近距離觀察當事人的肢體語言、表情等有關細節，對事實的釐清與程序之有效推展深具實益，一般被認為係較佳的選項<sup>25</sup>。

#### （五）調解會談

調解會談的實際進行流程，大致可歸納為事前各方的準備、開場陳述、探究事實與法律面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以及做出結論等階段<sup>26</sup>。進一步言，為了有效了解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以及雙方的認知、目標與期待上之落差等資訊，調解人可能會與雙方當事人一起會談，亦可能與單方當事人進行會談。透過不同型態會談之交互運用，期能有效推展溝通的進程，幫助雙方當事人找到能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sup>27</sup>。

#### （六）定和解方案（Conciliation）

相對於前述調解係由涉及爭議之雙方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開啟程序，EUIPO 訴願委員會有一種更為積極的作法，亦即該案之主辦承審委員得為雙方當事人擬定建議的和解方案，並得分別致電各該當事人、安排電話會談，抑或是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探詢雙方當事人接受該和解方案的意願<sup>28</sup>。不過，是否接受該方案的決定權，仍係由雙方當事人自己掌控。

<sup>23</sup> Article 5.2, Rules on Mediation.

<sup>24</sup> *Id.* Article 1, Decision No EX-11-0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Office of 1 August 2011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Charges related to Mediation.

<sup>25</sup> 同註 22。

<sup>26</sup> 同前註。

<sup>27</sup> 同前註。

<sup>28</sup> Article 1(1) & (2), Decision No 2014-2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31 January 2014 on the Friendly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y the Competent Board.

此外，主辦承審委員也必須注意自己在擬定方案及聯繫過程中應保持中立，並且不得揭露自己對於該案的心證<sup>29</sup>。

### (七) 回顧過往—適合運用調解的案件類型整理

EUIPO 回顧其過往經驗，已歸納出數種適合選擇調解途徑的紛爭類型，包含<sup>30</sup>：

#### 1、在他國也正在進行相同或相似的程序

若當事人能透過調解達成合意，形成解決問題的方案，有機會將其於各國繫屬中的爭議（如：商標之異議、評定）一併解決。

#### 2、當事人雙方除了商標，尚有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紛爭

在現行的實務操作模式下，EUIPO 調解程序的開啟前提，是商標或設計之有關紛爭進入其訴願委員會的階段。不過，一旦調解程序成功開啟，相同當事人間的其他智慧財產權紛爭，如：專利權、著作權、網域名稱等之移轉、授權，甚至是侵權紛爭，均可以在同一調解程序中尋求解決。

#### 3、當事人間有著長時間的互動關係

如果涉有紛爭的雙方當事人間，存在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商標權人與其代表或代理人、公司與其管理人，抑或是家族等關係，較諸針鋒相對的訴訟程序，調解的進行或許有助於關係的修復與維繫。

#### 4、雙方當事人曾試圖溝通協調但未能成功

倘若涉有紛爭的雙方當事人原已有彼此溝通協調，嘗試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卻尚未能達成合意。在這樣的情況下，專業調解人的協助與提點，或能有效促成共識的達成。

<sup>29</sup> Article 1(3), Decision No 2014-2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31 January 2014 on the Friendly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y the Competent Board.

<sup>30</sup> 同註 22。

## 5、雙方當事人就所涉紛爭各有法律上的優勢與劣勢

在雙方當事人均沒有十足把握能透過訴訟程序取得有利於己之結果的情況下，調解提供了一個尋求雙贏的平臺，同時讓雙方當事人保有彈性，唯有在彼此達到共識的情況下，才會受到其合意結果的拘束。

## 6、雙方當事人在不同地域經營商業

涉及商標案件的紛爭，許多業者其實僅係在特定地域小本經營，如在地理區域上有一定之區隔，這些業者所使用的商標即使存在近似關係，並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範疇，於實際使用上，未必會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抑或是對自己的營業帶來負面影響。針對此類案型，調解或許能讓雙方探討並存於市場的機會，抑或是透過合理的授權條件，讓彼此均能持續使用目前的商標，各蒙其利。

### （八）展望未來—擴大調解服務的運用範圍與可能性

承前所述，EUIPO 之調解服務已實際運行多年，但必須在案件進入到訴願委員會的階段，當事人才有機會利用其所提供之調解服務。然而，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歐盟商標法中，第 170 條規定納入了 EUIPO 未來可基於提供調解服務之目的，設立一「調解中心（Mediation Centre）」的法源依據<sup>31</sup>。該中心成立後，調解案件將可望能在訴願委員會以外的程序階段提出，擴大調解服務的運用範圍與可能性。

## 二、新加坡

### （一）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與 WIPO 之合作<sup>32</sup>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下稱 IPOS）自 2012 年 1 月開始和 WIPO 之仲裁暨調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下稱 AMC）合作，讓在 IPOS 的異議、無效宣告，

<sup>31</sup> Article 170,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sup>32</sup> TAN, *supra* note 2, at 61.

以及廢止案程序之當事人，可以在 IPOS 就該案做出決定前，合意先於 WIPO 之 AMC 依「WIPO 調解規則」進行調解。IPOS 也會在爭議案程序進行的初期階段，亦即收到被提起爭議案之人就該案所提出的書面意見陳述後，主動告知各方當事人可將該爭議提交予 WIPO 之 AMC 進行調解。

若爭議案當事人於爭議案程序中同意將該案提交予 WIPO 之 AMC 調解，原本進行中的爭議案程序將暫時停止，以等待調解程序之結果。若爭議案當事人無法於調解程序澈底解決其爭議，提起調解的一方將以書面形式告知 IPOS，剩餘的法律問題將退回 IPOS 進行審議。在專利領域，WIPO 和 IPOS 現在亦有上述調解服務之合作。

## （二）IPOS 之調解促進計畫<sup>33</sup>

為期能鼓勵民眾有效利用調解制度來解決紛爭，IPOS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啟動了一個新的調解促進計畫（Enhanced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下稱 EMPS）。EMPS 適用之對象為已經在 IPOS 提起之爭議案件，如爭議案當事人同意就上述案件於 WIPO 之 AMC、新加坡調解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等 ADR 機構進行調解，則 IPOS 可以在每一調解案 10,000 新加坡幣（約合新臺幣 225,000 元）之上限內，補助採用調解服務所需支出的費用（包含：支付予調解機構、調解人，以及律師、代理人之費用等）。如個案所涉 IPOS 爭議案涉及外國智慧財產權，補助費用上限則可進一步提高為 12,000 新加坡幣（約合新臺幣 270,000 元）。

EMPS 透過為調解程序提供資金的方式，鼓勵在 IPOS 程序中的當事人使用調解制度，進而有機會實際體驗運用調解制度的優點。而 IPOS 爭議案之當事人只要同意在新加坡進行調解、同意讓一名「影子調解人」從旁觀察調解程序之進行<sup>34</sup>，並在程序終結後，就該次調解經驗提供反饋意見與有關代理人費用的資訊，便能滿足獲得 EMPS 補助之要件。

<sup>33</sup> IPOS, *Enhanced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 (EM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growing-your-business-with-ip/funding-assistance/emp-faqs.pdf> (last visited Feb. 5, 2020).

<sup>34</sup> 此處所稱「影子調解人（shadow mediator）」，係由調解服務提供機構所指定之中立旁聽者。藉由實際參與調解程序，觀察不同調解個案進行的狀況。

### 三、菲律賓

#### (一) 強制調解先行的智慧財產權案件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下稱 IPOPHL) 從 2010 年便開始提供調解服務, 並訂有「菲律賓智慧財產局調解規則」來管理案件之進行<sup>35</sup>。進一步來說, IPOPHL 於法務局下設有「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機構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下稱 ADRS)」, 其主要功能係促進各方當事人在調解過程解決紛爭。且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開始, 下列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改採強制調解先行制度, 必須先經過調解仍無法解決紛爭, 方能繼續進行 IPOPHL 下之有關程序<sup>36</sup>:

- 1、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或不正當競爭的行政控訴案件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sup>37</sup>
- 2、諸如商標異議、評定程序等之兩造爭議案件
- 3、涉及技術轉讓付款之爭議
- 4、涉及作者對其著作的公開表演權或以其他形式傳達其著作的授權條款相關爭議
- 5、從著作權及其他有關權利局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 BCORR); 法務局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BLA); 以及文檔、資訊及技術移轉局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ureau, DITTB) 上訴至局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的案件

<sup>35</sup> TAN, *supra* note 2, at 64.

<sup>36</sup> IPOPH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https://www.ipophil.gov.ph/service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last visited Feb. 5, 2020).

<sup>37</sup> 不同於我國法制, IPOPHL 下之法務局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有權就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予以行政罰, 而申請法務局就特定違法情事進行裁處的案件, 即為此處所稱「行政控訴案件」。

## 6、其他由 IPOPHL 下決定之案件

在強制調解先行制度的運作下，向 IPOPHL 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行政請求、提起商標爭議案等開啟有關程序之當事人，如未依規定參與調解程序，其所提起之案件將被駁回<sup>38</sup>。相對的，如果是該案之他方當事人未參與調解程序，該方當事人可能被宣告為缺席，並因而遭致不利決定<sup>39</sup>。更有進者，缺席的一方並可能被要求償還他方開啟 IPOPHL 有關程序實際產生之費用三倍以下的金額，其中也包括所有的律師費<sup>40</sup>。

### （二）調解程序之開始與進行

儘管調解程序之進行具有強制性，各方當事人依然須繳納不會退還的申請費 7,500 披索（約合新臺幣 4,450 元）加上 1% 的法律研究基金（Legal Research Fund, LRF），以支付調解委員之費用、行政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花費。而在繳納上述費用後，將能夠進行 8 次調解期程，每次時間最長 1 小時<sup>41</sup>。如欲獲得更多調解期程，各方當事人可支付 1,000 披索（約合新臺幣 590 元）加上 1% 法律研究基金的展期費，再獲得 2 次 1 小時的調解期程<sup>42</sup>。

在提出申請與支付申請費後，ADRS 將會通知各方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地點來進行調解前會議。各方當事人應親自出席，但合夥、協會、公司或任何法人得由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等書面證據以證明自己已獲得充分之授權，得在調解過程提出要約、談判、為承諾，決定並形成合意<sup>43</sup>。

ADRS 所發出的通知並應說明沒有親自到場之當事人，抑或是當事人為公司、合夥、或協會的情形，其資深主管（senior officer）應於各調解

<sup>38</sup> TAN, *supra* note 2, at 65.

<sup>39</sup> *Id.*

<sup>40</sup> *Id.*

<sup>41</sup> Section 3,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2</sup> *Id.*

<sup>43</sup> Paragraph 1 of Section 4,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期程保持可以透過電話或任何通訊方式聯繫的狀態，以接收任何來自調解委員或 ADRS 之提問或為其他溝通<sup>44</sup>。

在調解前會議，各方當事人應得到調解程序的簡要說明，並應獲協助以從 IPOPHL 認證的調解委員中選擇並指定其調解委員<sup>45</sup>。而在調解進行的過程中，調解委員與各方當事人應儘速討論調解進行的形式，並應盡力讓調解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解決<sup>46</sup>。如在調解之過程發生下列情事，調解程序便告終結<sup>47</sup>：

- 1、雙方簽署和解協議
- 2、任一方當事人決定不再繼續調解並以書面通知調解委員
- 3、調解委員以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其認為調解無法解決該爭議

調解若係因紛爭當事人間達成和解協議而終結，則各方當事人應遵循和解協議所訂的條件與義務<sup>48</sup>。而在沒有相反約定的情況下，任何當事人間的和解協議應受保密，除非其中一方在達到其實現或執行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必須有權揭露前揭內容<sup>49</sup>。至於未能於調解程序中達成協議之紛爭，則可能由 IPOPHL 繼續進行有關程序，抑或是由紛爭當事人改採其他途徑以求解決<sup>50</sup>。

## 參、結語

微中小型企業可謂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與創新的核心，而這些企業若能取得智慧財產權並妥為應用，將可望能獲得更佳的市場競爭力。然而，對於資源相對有限的微中小型企業甚至是個人而言，龐大的訴訟費用與冗長的審判過程，可能使其在現實面上難以有效保護及主張自己的權利。當其自身陷入有無侵害他人智

<sup>44</sup> Paragraph 2 of Section 4,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5</sup> Paragraph 3 of Section 4,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6</sup> Paragraph 1 of Section 5,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7</sup> Paragraph 1 of Section 6,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8</sup> Section 7,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49</sup> Subparagraph (b) of Section 8,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sup>50</sup> Paragraph 2 of Section 6,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OPHL Mediation Outside of Litigation.

慧財產權的爭議時，相關之訴訟成本與敗訴風險，更是讓人難以承受、備感壓力的負擔。

相對於傳統的訴訟程序，調解作為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實具有較低之時間與勞費、保密性、當事人自主等優點，其以鼓勵當事人進行良性溝通、尋求共識之方法來解決紛爭的特性，更可望能協助雙方化敵為友，建立新的商業合作關係。

上述調解之優點已漸漸獲得學說與實務的注意與肯認，未來在法制與實務層面若能使調解的有關機制更為健全，並持續推廣、宣導適於運用調解之情形，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將有助於前揭處於起步階段、資源相對有限的市場參與者保障自身權益，有效解決紛爭，讓事業的經營與發展更加穩健。

我國其實早於民國 44 年便已制定「鄉鎮市調解條例」，建構出一套完整、遍及全國的行政調解機制，根據內政部之統計，在 2018 年，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 14 萬 522 件調解案件<sup>51</sup>。其中，調解成立之案件達 11 萬 2,774 件<sup>52</sup>，調解成立率達 80.25%，創下歷史新高，在協助民眾處理法律紛爭的效果上，可謂成效卓著。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可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的爭議，以及其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提供專業的調解服務<sup>53</sup>。

除了上述行政調解機制，民眾亦可於各地法院進行司法調解，為國人運用調解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礎與便利之途徑。然而，相對於債權債務糾紛、傷害等傳統民、刑事事件，智慧財產權紛爭透過上述行政或司法調解尋求解決者，似仍較為少見。未來能否藉由有效之教育訓練與推廣宣導活動，確保調解委員具有足夠的智財專業知識，讓民眾了解、信賴上述途徑，使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紛爭能透過調解機制順利獲得解決，應係值得持續努力的方向。

<sup>51</sup> 參見內政部民政司，不必跑法院！去年調解成立率達 8 成創新高，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rc=news&sn=16167&type\\_code=02](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rc=news&sn=16167&type_code=02)（最後瀏覽日：2020/02/05）。

<sup>52</sup> 同前註。

<sup>53</sup> 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